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9/Add.1  
13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爵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9/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访问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后  
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2
智利.....	2 - 19	2
哥伦比亚.....	20 - 55	6
墨西哥.....	56 - 122	12
委内瑞拉.....	123 - 148	25

## 导 言

1. 本文件包括政府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提供的信息。这些建议是在对智利(见 E/CN.4/1996/35/Add.2)、哥伦比亚(见 E/CN.4/1995/111)、墨西哥(见 E/CN.4/1998/38/Add.2)和委内瑞拉(见 E/CN.4/1997/7/Add.3)进行的一系列访问之后提出。所提供的情况还包括特别报告员在进行这些访问时所获悉的有关个人案件的报告。由于缺乏资源,特别报告员不能在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1997年12月6日至1998年12月10日之间收到的答复。特别报告员于1997年12月6日至1999年12月15日收到的答复列于本文件中。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可见主要报告。

## 智 利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1995年8月访问智利的报告(E/CN.4/1996/35/Add.2)中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2. 智利政府在1996年9月10日的普通照会中就特别报告员1995年8月对智利访问之后作出的建议(见 E/CN.4/1996/35/Add.2)提出了一些看法。政府的意见及特别报告员的评论概要列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E/CN.4/1997/7,第43-54段)。

3. 特别报告员在1997年9月22日的信件中要求政府就列在各标题(见 E/CN.4/1998/38,第46和第47段)之下的这些建议的一些方面提供情况。政府在1998年3月25日和9月24日的信件中对这一要求作了答复。报告员提出的问题和政府答复的概要列述于下。

4. 在立法领域,特别报告员要求政府提供下述方面的资料:对众议院宪法、立法和司法委员会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报告建议废除刑事诉讼法中有关“逮捕嫌疑者”的条款;对修改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有关拘留的规定和加强保护公民权利的法案的后续行动;有关刑事诉讼法草案和检察机关(组织)法案的情况;以及在通过1996年向众议院提交的关于将酷刑定为一种罪行的法案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5. 关于修订现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有关拘留的条款以及确定保护公民的规则的法案，政府报告说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通过了 19.567 号法，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副本和一份解释主要内容的说明，以及经新法修订或删除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条款复印件。新法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主要规定概述于下。

6. 首先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特别是废除了允许逮捕嫌疑者的条款，并增加了一项条款，这项条款规定：政府官员有责任在逮捕之时向被捕者口头说明他们被剥夺自由的理由并告知他们自己的权利；这些规定必须在任何拘留地点以醒目的字展示出来。被逮捕者第一个关押地点的负责人对于提供这些情况也担负着相同的责任。被逮捕者的权利包括：有权知道他们的权利和被逮捕的原因；保持沉默；立即被送往一个公共羁押所；在他们在场的情况下通知他们的一个亲属或其选择的另外一个人他们被逮捕的理由及羁押地点；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要求一个律师在场；接受探访，但有法院命令不允许这样做的情况除外；有自己选择的或法院指定的法律顾问；提交法院受审；获得与监狱制度相符合的便利条件。

7. 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还包括负责逮捕的官员未履行这些义务的后果。特别是，对在未履行这些义务的逮捕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被捕者所做的任何供述，法院将视为无效，并可将这类案件的详情转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宜的纪律措施。

8. 关于新法对刑法所作的修订，一项新条款规定了下述惩罚：“对被羁押者施加酷刑或非法的身心胁迫或命令或同意这种作法”的公职人员监禁 541 天至 5 年；对用同样方式“逼迫受害者或第三方招供、作任何陈述或提供信息”的任何人监禁 3 至 10 年；如果公职人员玩忽职守因采取上述行为造成被拘留者严重受伤或死亡，监禁 5 至 15 年。还规定了适用于不是公职人员但有上述相同行为的人的较轻惩罚。新法纳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所规定的有关酷刑的国际标准。在这方面，政府强调了在被拘留者的权利范围内酷刑被定为一种罪行及防止酷刑，并特别强调了保持沉默的权利。最后，它强调废除有关流浪和乞讨罪的条款。

9. 关于新刑事诉讼法和检察机关(组织)法的法案，政府说，众议院已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新法草案并已送交参议院。关于检察机关，1997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第 19.519 号法案，而该机关的组织法仍待通过。

10. 报告员要求政府提供 1996 和 1997 年中因侵犯被拘留者人身完整权而受惩罚的执法官员的情况。

11. 政府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的信件中回答了这个问题。关于穿制服的警察(侦缉局), 侦缉局局长说, 他不能提供内部行政程序方面的情况, 因为这些程序只是针对违反纪律规定的官员, 而违法人员由法院给予审判。关于侵犯候审被拘留者人身完整权的案件, 侦缉局局长说他只能提供一份涉及因不必要的暴力和/或非法或任意拘留而受调查的侦缉局官员的案件清单。政府向报告员提交了清单, 这份清单显示, 有七个案件提交给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检查官办事处, 另有七件提交给第四办事处, 还有三件提交给第六办事处。

12. 关于警察局, 政府提供了有关 1995 年至 1997 年之间开始的行政诉讼程序及其结果。1995 年对 6 例案件展开了诉讼程序, 结果如下: 3 个案件的诉讼被驳回; 两名侦缉人员因在逮捕一名未成年者的过程中违章而受到处罚; 一名侦缉人员因非法捕人而受到惩罚; 西部盗窃调查大队的一名副警官和两名警官因非法捕人而受到惩罚。1996 年展开了对 6 例案件的诉讼程序, 结果如下: 对 3 个案件的诉讼被驳回; 一名警官因非法胁迫而受到惩罚; 一名副警察长和一名侦缉人员因造成伤害而受到惩罚; 两名侦缉人员和一名打字员因被控任意捕人而受到惩罚。1997 年有 5 件涉及各种侵犯被羁押者人身完整权的案件, 受控告的人员是刑事调查局第十五(何赛马里亚卡罗)、第十三(圣米格尔)、科亚克、洛斯安第斯和圣费利佩等办事处的官员。

13. 关于警察局, 政府还提供了 1996 年和 1997 年关于被指控侵犯被羁押者人身完整权的官员的情况, 说明了初审或终审法院的裁决。两年期间对 6 例案件进行了审讯, 全都涉及非法胁迫的指控。其中 3 例案件在审查阶段。这些案件中被指控的非法胁迫者为: 刑事调查局布因署的一名警官和一名副署长; 科金博署的一名警官和三名侦缉人员; 以及西部盗窃调查大队的一名驾驶警员。第四例起诉拉利瓜刑事调查署一名侦缉人员的案件被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驳回。对努诺阿盗窃调查大队一名侦缉人员所判的 540 天缓期处刑进行了上诉。最后, 在第六例案件中, 都市禁毒大队的一名警官和九名侦缉人员被传唤作陈述但并未受到指控。

14. 政府还提供了有关宪兵队的情况, 并说在 1995-1997 年间对 39 件有关宪

兵队涉嫌虐待人的事件展开了行政诉讼程序。这些案件涉及到全国 13 个区域中的 10 个，主要关系到体罚囚犯，伤害被告的申诉，以及一个女犯人被猥亵和强奸的申诉。在另外 4 例案件中，涉及到或提到宪兵队的 59 名成员。在 35 份结案中，5 名官员被开除，20 名被罚款，5 名被惩戒，对 24 名官员的起诉被撤消另外 5 名被宣布无罪。

15. 政府在 1998 年 5 月 29 日的信函中提供了在 Raúl Osvaldo Palma Salgado 案件中对侦缉局警察调查处成员的诉讼情况，案件受害者据报在遭逮捕和酷刑之后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死亡。内部行政调查的结果是开除了一名中尉和三名上士。指控这些官员非法胁迫导致死亡的刑事诉讼正由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法院进行秘密调查。

16. 政府在 1999 年 11 月 15 日的函件中对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9 月 15 日函件中所提的情况作出了反应。

17. 政府的来函报告说，最高法院的新组成导致通过了一些法律先例，这有利于调查过去与有罪不罚问题相关的侵犯人权的情况。政府称，在调查尚未结束、尚未对是否犯了应受惩罚的行为作出裁决及查明犯罪者之前不应撤销诉讼 (Pedro Enrique Poblete Córdoba, Carlos Humberto Contreras Maluje, Alvaro Miguel Barrios Duque 和 Marcos Quiñones Lembach 案件)。同样地，确认在 1973 年 9 月 11 日至 1974 年 9 月 11 日期间不适用大赦，从而法院不得对涉及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任何案件予以赦免 (Pedro Enrique Poblete Córdoba 和 Marcos Quiñones Lembach 案件)。

18. 政府在同一封函件中指出，最高法院裁定赦免和时效不适用于正在进行中的罪行，例如劫持和非法或任意逮捕 (Pedro Enrique Poblete Córdoba, Carlos Humberto Contreras Maluje 和 Marcos Quiñones Lembach 案件和 Parral 的被拘留者失踪案件)。此外，刑事诉讼中已判决案件的被告方要求违法行为和被控告犯此行为的人都确定，因此，即使由于通过时效或赦免消除了刑事责任而撤销了诉讼，也不能算定案 (Alvaro Miguel Barrios Duque 案件)。最高法院认为，消除刑事责任、刑事诉讼时效和赦免的理由属个人性质 (Carlos Humberto Contreras Maluje 案件)。最后，1999 年最高法院对大约 6 件涉及军事法院和普通法院之间权限争执的案件进行了裁定，判定所有 6 例案件均属普通法院管辖 (Jorge Muller 和 Carmen

Bueno 案件, José Luis Baeza Cruces 案件和 Leopoldo Muñoz Andrade 等案件)。

19. 政府在同一封来信中提供了一份有关下述人权案件中被起诉的人员名单: “死亡之车”, Alfonso Carreño 谋杀案和 Baeza Cruces 失踪案, “阿尔巴尼亚行动”案, Ramírez Rosales 失踪案, Tucapal Jiménez 案, Ve □ a Monumental de Concepción 案和 Parral 案。政府还提供了有关法院已了结案件的情况: Letelier 案, Parada Guerrero 案, Quemados 案, Fernández López 案, Cheuquepan Levimilla 案, Godoy Echegoyen 案, 涉及抗议的案件和涉及滥用职权的案件。

### 哥伦比亚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4 年访问哥伦比亚之后所提建议(E/CN.4/1995/111)的后续行动

20. 1996 年 10 月 29 日, 特别报告员向哥伦比亚政府提及他们于 1994 年 10 月对该国访问之后所提的建议并要求政府提供有关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特别是有关详细列于一个调查表中的建议的某些方面。政府于 1997 年 1 月 8 日答复了这一要求。1997 年间, 非政府组织向报告员提供了有关建议所涉问题及政府的意见的情况, 建议(E/CN.4/1995/111)和一份政府答复概要, 以及一份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况概要列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7 年的报告中(E/CN.4/1998/38,第 52-82 段)。

21. 哥伦比亚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3 日更新了 1997 年提交的答复, 提供了新的、更加详细的情况, 这些情况综述如下。

22. 对于报告员所提的以下建议: 应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对所有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和酷刑的指称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 查明、起诉和惩罚肇事者, 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 并采取一切措施预防这类行为的重演, 政府提供了下述情况。

23. 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旨在集中调查和惩罚犯罪者的机构努力, 它对于提高对审查这类行为的必要性的认识和改进机构的反应机制起了促进作用。

24. 总检察官办事处(Procuraduría General)通过了 100 多项惩戒侵犯人权的行政人员的决定; 它有权从在任何行政部门工作的检查员接管值得它注意的调查。

25. 修订的军事刑法草案包括宪法法院关于限制军方权力并将危害人类罪从军事法院转至普通法院的决定。该项决定的逐步实施，到 1998 年 3 月已根据总检察官的要求转交了 141 起案件。

26. 在履行其补偿受害者的义务方面，政府提供了较此前向报告员提供的更为全面的答复，并且对报告员从非政府组织渠道获得的情况作了说明。

27. 在这方面，政府忆及赔偿问题的宪法和法律依据及行政纠纷法第 77 条和 78 条以及 1996 年第 288 号法，根据 1991 年哥伦比亚政治宪章第 90 条，赔偿问题属国家职责并可追溯至上个世纪。

28. 关于 1996 年第 288 号法，政府已在此前继非政府组织指出其存在的缺陷之后向报告员作的答复中作了说明，该法根据某些国际机构，更具体地说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规定确立了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方法(E/CN.4/1998/38, 第 55-59 段)。

29. 非政府组织指出，该法仅限于经济赔偿，并未设想到社会矫正，为受害者平反以及履行国家保证真理和正义权利的职责。从而，该法限定了国际机构提出的赔偿建议的范围，并排除了其他政府间机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等组织为保护人权而提出的具同等约束力的建议(E/CN.4/1998/38, 第 56 段)。

30. 政府在答复中解释说，该法侧重于对受害者的赔偿并不意味着指控中所提及的方面不能在其他准则和机制中得到解决。当政府认为社会结构受到影响时，即逐案考虑社会矫正问题，例如对特鲁希略、巴列的暴力案件，以及在洛斯乌瓦斯和卡洛特、考卡，以及麦德林的维拉蒂纳区发生的屠杀事件作出的处理。

31. 之所以在此载述第 288 号法中仅限于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国际组织的建议，部分原因是它们涉及准司法程序，来源于国际协议，以及有可能被任何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援引。政府还指出，根据该法建立的部长委员会就 16 项侵犯人权案件作出了 25 项决议，使 100 多人受益。真理和正义通过国内法规定的其他机制予以监督。

32. 在民事审判领域，报告员建议分配充足的资源，司法警察的职能专由一个民事实体，即刑事调查警察技术股承担。他们还建议，对总检察官办事处的省级分支机构给予充分的自主权和资源，并建议，只要区域司法系统存在，就应明

确规定归其管辖的罪行，以确保被告的各项权利并消除现存的限制。应对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事处的所有成员提供得力的保护并应调查对其生命的任何威胁和谋杀企图。与此类同，应作出规定，有效保护涉及侵犯人权的诉讼中的证人。

33. 自全国总检察长办事处(Fiscal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成立以来对司法系统增拨了大量预算。根据刑法第 313 条，承担司法警察部队职能的技术调查股是全国总检察长办事处的一部分并由法官和检察官予以监督。刑法第 312 条规定了一项特例，允许对在作案现场被捉的罪犯直接提起诉讼。然而，当进入刑事调查阶段时，则由个人自由联合行动组(GAULAs)根据总检察长办事处的指令进行，这种安排的理由是确保它们的行动符合法律并得到法院的适当认可。一旦刑事诉讼程序开始，国家警察局的司法警察处(SIJIN)和国家司法警察与调查司(DIJIN)以及行政安全司的成员在检察官的监督下也行使司法警察的职能。

34. 关于总检察官办公室省级分部自主权的问题，政府称，自 1991 年该系统开始运作以来，在 32 个省级分部的 27 个中设立了行政协调员，其预算资金直接由国库提供。由于规模问题，未在其他五个分部采取这一系统。此外，监督机构得到的财力资源日益增多。

35. 政府宣布，区域司法系统于 1999 年停止工作：有关此问题的一项批准计划已作为紧急事项呈交国会。此外，政府“意识到尽管区域司法系统已不存在，但必须重新界定恐怖主义罪行的分类”。这将是改革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教养法委员会的一部分任务。关于非政府组织指称由于宪法法院决定取消有关隐匿证人和检察官姓名的法定条款而使原来的条款仍然生效的问题(E/CN.4/1998/38, 第 58 段)，政府解释说 1991 年法令受制于相同的法院决定；总检察长办事处可保证个人案例中的匿名，并证实他的行动。然而匿名不适用于法官。法院认为，阻止执法人员作为秘密见证人的条款毫无道理且具歧视性，因此不符合宪法。

36. 为确保对司法机关和检察官办事处成员的保护而采取了下述行动：安装安全设备和装置，例如闭路电视和金属探测器；为处于高风险的官员提供装甲车辆，护卫人员和摩托车警卫人员；对有风险的护卫人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培训。就继续培训方案，全国各地法院及司法部门的基本安全设施的提供及安装提供了信息。

37. 报告员曾建议应掘出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受害者的尸体并由法医专家予以检查。政府报告说，总检察长办事处通过刑事调查司和全国法医学与法医科学研究所计划地掘出了身份不明者的尸体。根据刑法第 335 条，法医专家也进行了所有暴力死亡案件的掘尸工作。

38. 关于军事审判制度，报告员建议应对法案进行修订，明确区别从事作战活动与参与军事司法的两种人，后者不应该作为正常指挥系统的一部分。应规定证实负责案件调查和起诉的人完全独立于正常的军事领导结构，应在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的案件中取消服从命令的原则，应明确排除军事司法对这类罪行的管辖。应允许对罪行造成的损失要求索赔，民事法院和军事法院间的管辖权冲突应该由独立的法官解决。

39. 政府报告说，它向国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对军事司法制度进行结构改革的议案，过去的条例规定，被告的上级领导行使法官职能，与此相反，该议案要求法官专事司法，并且军事刑事司法制度在组织上应脱离指挥系统。政府还正在制定一项规约草案作为对军事刑事法草案的补充，这项规约草案将要求军事刑事司法系统的法官或治安法官应是合格的刑事诉讼律师。

40. 关于《政治宪章》第 91 条所规定的服从命令原则，军事刑事法草案规定“武装部队的成员既有义务服从其上级根据必要的法律手续所发布的命令，也有义务不服从明显为非法的命令”，因此，在发生假定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下不能免除他们的责任。

41. 在军事刑事法草案中新增加了刑事赔偿诉讼，允许索赔者对免除或减轻被告责任的裁决进行上诉和要求提供证据。

42. 草案还规定，酷刑、强迫失踪、种族灭绝、构成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侵犯性自由和人格尊严罪，以及协同和煽动罪应根据刑法，而不是根据军事刑事法予以审判。危害人类罪仍属普通刑事法管辖。此外，该草案将强迫失踪和种族灭绝定为犯罪，加强了对酷刑的惩罚并对保护人类生命和人身完整，特别是与强迫失踪(由个人或公职人员所为)、种族灭绝和酷刑有关的罪行制定了严格规定。为了与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相一致，确定了快速灵活的机制以解决所有这类案件。

43. 政府表明，有关管辖权的冲突将由一个独立于政府的司法机构裁决。宪法法院对军方权限范围的限制已列入军事刑事法草案，它对“与公职相关的犯罪”作出了界定。草案规定由普通法院管辖上述侵犯人权案件。

44. 关于过去所犯罪行的审判，政府接受了特鲁希略发生的暴力事件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承认国家的责任并尊重它对委员会所做的保证。它认为，涉及政府、调查机构和受害人家庭代表的和解安排是这方面的一个有效机制。

45. 关于受到检察官办事处或总检察长办事处调查的保安部队成员中止其现行职务的问题，政府表明严格执行了检察官办事处对执法官员和其他人员作出的纪律裁决。

46. 关于解散准军事集团并解除其武装问题，1994年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被称为是抵抗准军事活动的一项司法机制，总检察长办事处正在作出很大努力捕获和起诉这类集团。政府提及总统向全国发出的通告，谴责这些集团任意妄为并敦促国家治安机构谴责它们。

47. 政府报告通过了修订和延续1993年第104号和1995年第241号法的第418号法，根据该法，如果一些个人或他们所属的集团放弃他们的活动并重新融入社会，他们将被视为已在解决争端或冲突和解的案件中服了刑。1997年12月3日第2.895号法令建立了一个缉查队，以协调国家反对无视法律集团的行动。总检察长办事处和治安部队正在合力执行374项逮捕令。根据国防部的一份报告，1997和1998年内处决了准军事集团的48名成员，逮捕了231名涉嫌与这类集团有联系的人员并交总检察长办事处处理。

48. 平民拥有火器受1993年第2.535号法令的限制，并受1994年第1.809号法令的管制。政府指出，一些亡命之徒通过绑架、敲诈和与毒品有关的活动获得大笔金钱，从而使他们能够在国际黑市上购得武器并将这些武器偷运至国内。政府希望加强与出口国的合作，以便控制这种情况。特别监视机构和私人保安机构上交了所拥有的大约80%的武器。

49. 关于必须提高高级政治和军方人士对公民组织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问题，政府说它对造成人权工作者牺牲生命的事件表示遗憾。它承认人权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合法工作，总统的一项指令呼吁公职人员对这些组织的报告和建议

给予应有的重视。此外，它制定了关于保护人权工作者、妇女、儿童和哥伦比亚非洲人社区及土著人社区的政策。

50. 政府通过内政部开展了一项保护人权捍卫者的特别方案，其中包括视需要采取预防和特别保护措施对几个主要非政府组织办事处和职员进行保护。政府计划加速制定在国家治安机构的帮助下保护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领导人及非政府组织人权活动者的方案。总检察长办事处和检察官办事处共同保护侵犯人权行为的见证人。提供了关于管辖方案的条例，规则和危险评估委员会及其如何工作方面的详细信息。据政府称，1997年8月至1998年2月期间委员会总共对29例案件进行了评估并采取了行动。

51. 在总统和人权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一次会议上所通过的措施包括授权检察官办事处审议和矫正国家各机构情报档案室中有关人权活动者的信息。此外，对特种治安机构的组成，增加方案的预算和严格落实总统011号指令等问题作出了一些决定，这项指令要求公职人员竭力避免发表贬低非政府组织的言词并宣布了对违反者的惩戒。

52. 关于保护特别易受害群体的问题，政府表明对妇女和儿童的承诺，这种承诺体现在其与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及国内的立法之中。它通过了1997年第360号法，该法规定对性犯罪者给予更严重的惩罚，并对正在进行中的改革进行了宣传。总检察长办事处拟订了在性犯罪率高的城市设立特种小分队和警察缉捕队的计划；其中的5个已开始采取行动。自设立了这些小分队和缉捕队以来，提出的申诉有所上升，特别是在圣菲波哥大。此外，更新了出版物“儿童时代”(El Tiempo de los Niños)，1997年第418号法对大学生有可能推迟服兵役作了规定。18岁以下的青年将在没有武装冲突的地方服兵役。

53. 对1993年第104号法进行了修订并增添了内容，其中包括对放下武器并愿重返平民生活的人进行保护。在政府和各游击队之间签署的和平协议中包括恢复平民生活方案，该方案由对生命受到威胁的领导人安排的安全和保护机制予以实施。政府还就保护机构及其目前的部署提供了信息。

54. 通过社会团结网络在17个城市发动了反对“社会清洗”方案，其中包括预防措施和有关人权的宣传。已采取步骤解散非法贩卖人类器官、妇女和儿童的

组织。反对非法买卖妇女和儿童机构间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工作重点是起诉这类行为的罪犯，协调国际警察行动并提高一般公众和当局的认识。

55. 关于街头儿童的特别问题，将预防和保护街头儿童与青少年的行动计划作为提高社会觉悟的一个手段。受到世界卫生组织模式鼓励的国家第一夫人办事处正在开展一项题为“分析和改善街头儿童生活状况”的项目。1997年第418号法通过了《良好公民守则》，它从根本上改变了公众与警察之间的关系，使反社会行为合法化，目前只将其看作是一种单纯的不端行为，改变当前的观念，突出《守则》预防和改良方面而淡化其惩罚方面。

### 墨西哥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7年8月访问墨西哥的报告(E/CN.4/1998/38/Add.2)中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

56. 特别报告员在1997年8月7日至16日访问墨西哥之后，向墨西哥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期纠正他在访问期间看到的问题(E/CN.4/1998/38/Add.2,第71至84段)。遗憾的是，墨西哥政府并未提供有关它为贯彻和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不过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有关机构处理的酷刑案件、所进行的调查及其结果、对报告中提到的个别案件的答复的资料，以下是其摘要。

57. 在1998年1月12日的信中，墨西哥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联邦司法委员会提供的有关1995年至1997年期间审判的15个酷刑案件的资料。这些审判的结果是10个宣告有罪、4个宣告无罪；有两个案件仍在预审阶段。它指出提交联邦法院审理的酷刑案件不多，原因可能是：关于防止和惩处酷刑的联邦法于1991年12月27日生效之后全国发生这类案件的数目普遍下降；酷刑罪的定义狭窄，因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为获取招供施酷刑的意图和受害者严重受伤的证明；先进的新酷刑方法不会留下外伤；很难提出证据；受害者不知道如何使其权利得到落实；受害者畏惧；对司法行政缺乏信心。

58. 在1998年2月15日的信中，墨西哥政府提供了下列资料：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收到和记录的有关酷刑指称的建议数目(18)；由于这些建议被控犯有酷刑罪的人数(54)以及控告细节；已被判刑的人数(6)；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出的

与酷刑罪有关的逮捕证数目(6)。它还提供了有关根据建议对酷刑指称进行初步调查所达到的阶段的资料。

5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联邦区人权委员会覆盖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期间的第五次年度报告所载的有关各机构处理的酷刑案件、所进行的调查及其结果的最新资料。

60. 根据这一来源，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在这一期间收到的指称侵犯人权的控诉数目是 3,384(占所收到控告总数的 63.89%)。其中 461 项涉及侵犯囚犯的权利、401 项涉及伤害、127 项涉及威胁、398 项涉及司法拖延。

61. 联邦高等法院收到的控诉(146 件)中最常被提到的据称侵犯人权的具体机构是：总统府；第三十三、第九、第十五、第二十四和第五十八刑事法庭；第二十七民事法庭；第二十一家庭法庭；第三十二地方刑事法庭；法医处。联邦区检察厅收到的控诉(1,610 件)中受到最多控诉的机构是司法警察(491 件)，其次是库奥特莫克地区代表处；在 Iztapalapa 的检察院第四十四分院；找回被偷窃车辆协调处；在 Álvaro Obregón 的检察院第五十分院；侵犯荣誉、职业责任和与政府官员的关系罪调查总局；库奥特莫克检察厅第三分处；库奥特莫克检察院第四分院；Gustavo A.Madero 地区办事处。联邦区政府收到的 1,807 件控诉中，被控诉最多的是公安局(676 件)，其次是 Varonil Norte 和 Varonil Sur 审判前拘留局；监狱和社会复原中心总局；Varonil Oriente 的审判前拘留局；卫生服务总局；Santa Martha Acatitla 教养所行政部门；库奥特莫克政治代表自；Tepepan 妇女社会复原中心行政部门；Oriente 妇女审判前拘留监狱行政部门。

62.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报告说，98.6%的控诉得到了处理和解决，其中大多数(62.96%)是在法庭诉讼程序中得到解决的。还提供了下述详细资料：按照联邦区人权委员会法的要求，为确定将控诉由哪个机构审理所采取的行动；处理得到解决的控诉所需的时间，通常为从提交控诉之日算起 12 个月。这一资料附有表明按处理控诉的机构细分的诉讼程序结果和延续时间以及有关控诉性质、控诉人及其社会经济概况的统计资料。

63. 关于反对不受惩罚的方案，据说在所述期间内，联邦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导致了 163 项纪律和/或刑事制裁。报告也列出受制裁官员的姓名和职位以及所

施加制裁的性质。此外，它概述了其建议，70%的这些建议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已加以处理。

64. 在1998年7月14日的信中，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在联邦区人权委员会举办的一个论坛上提出的有关墨西哥酷刑问题的文件。

65. 第一份文件是 Luis de la Barrera 医生提出的题为“La Fatalidad Derrotada”的文件，其中强调了1993年宪法改革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最近的联邦防止和惩处酷刑法废除了向警察做出的招供的证据价值。这一法律改革加上调查专员办事处的设立，结束了这类罪行的肇事者完全不受惩罚的情况。作者承认“待做的事还很多”，并特别提请注意对酷刑指称的初步调查时间很长。最后，他为公共人权保护机构在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辩护说它们的效率是值得仿效的，并反对赞成联邦司法机关有专属管辖权的人的意见。

66. 第二份文件是 Patricia Marín Fagoga 以非政府组织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协会的名义提出的题为“Una acción renovada contra la tortura”的文件，其中承认墨西哥城为打击酷刑做出了很大努力，虽然仍做得不够。该文件特别指出，虽然酷刑在墨西哥不是有系统地施行，而且公民逐渐认识到他们享有身心完整的权利，但执法不公和得不到补偿仍然司空见惯。在这方面，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协会提请注意有各种因素使得根除酷刑很难做到，并特别指出了下列因素：检察机关与警察协会之间的工作和体制关系密切，加上检察院将酷刑行为当作与滥用职权或殴打一样的轻罪；受害者不敢提出控诉；检察院指定的医生未能即时适当地核证伤害情况；缺少为查明心理酷刑案件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在许多案件中，被拘留者未被告知他的权利，因此实际上官方指定的律师并不在场，而且他仅需要在供述定下来时签署各种文件。最后，由于受害者不信任检察院，他往往向各种公共人权机构而不向检察院控诉，尽管检察院在进行自己的初步调查时不会或仅附带地考虑到这些人权机构进行的调查结果。

67. 鉴于上述情况，墨西哥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协会建议检察院应尽一切可能保护控诉人及其亲属的身心完整，例如装设电话追踪装置或对指称的威胁或酷刑进行彻底的调查。它还建议，在与执法有关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应建立一个与行政部门无关的法律部门来进行和协调初步调查，并为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第三，案件的调查应当加快，规定完成初步调查的法定时限，并规

定期限没有得到遵守时的制裁。此外，应建立一个由人权非政府组织成员在各州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领导下视察所有拘留场所的独立系统。另外，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协会提请注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些人权机构进行的调查结果应具有证据价值的建议。最后，它建议《防止和惩处酷刑法》第 3 条应予以修改以便考虑到“使受害者失去个性和降低能力但不造成身体或心理痛苦”的伤害，并建议如有嫌犯说他的供述是酷刑逼出来的时法官应立即采取行动。

68. 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的信中，政府提供了有关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的报告中列出的个别案件(E/CN.4/1998/38/Add.2,附件)的资料。以下各段是答复的摘要。

69. Amado Hernández Mayorga 和 Andrés Álvarez Gómez 据称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在 Sabanilla 市 Lázaro 区被公安警察逮捕和施酷刑。政府说，他们没有提出控诉，在国家人权委员会或恰帕斯州人权委员会的档案中也没有找到有关他们的资料。

70. Gonzalo Rosas Morales 据称于 1997 年 3 月 8 日被逮捕并且被恰帕斯州司法和公安警察施酷刑。在政府的同意下，恰帕斯州人权委员会对 Gonzalo Rosas Morales 案件进行了调查并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提出建议。在提出质疑后，国家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8 日确认了该建议。

71. Mariano Pérez González、Mariano González Díaz 和 Pedro González Sánchez 据称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恰帕斯州 San Pedro Nixtalucum 土著社区与另外 20 人一起被逮捕，随后被州司法警察施酷刑。根据政府的报告，公安警察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因为有四个人被一群不知名的人殴打来到 San Pedro Nixtalucum 社区。在逮捕嫌犯之后，警察遭到伏击，因此有四名警员受伤，伏击者有 3 人死亡，27 人被逮捕，其中有 Manuel Pérez González。对其他 23 人提起了刑事诉讼。恰帕斯州人权委员会对指称的虐待进行了调查，但被逮捕者团体的代表说他们不希望该委员会采取行动，因为他们有自己的律师。关于 Mariano González Díaz 的案件，恰帕斯州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开始进行调查，并于 1997 年 8 月将案件转交给国家人权委员会。

72. Domingo Gómez Gómez, 21 岁，据称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恰帕斯州 San Cristóbal de las Casas 被州司法警察当作两人失踪案件的肇事者逮捕和施酷刑。政

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任意拘留、攻击私人财产和伤害为由开展了调查。调查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终止，因为控诉被撤回了。

73. Juan Martínez Jácquez 据称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在奇瓦瓦州 San Juan Nepomuceno 地区 Rancho El Manzano 被五名军人逮捕和施酷刑。据说他向 Hidalgo del Parral 的初步调查处处长提出了控诉。政府说它没有找到有关这个案件的资料。

74. Valentín Carrillo Saldaña 据称于 1996 年 10 月 12 日在奇瓦瓦州 Guadalupe y Calvo 市 San Juan Nepomuceno 被军人施酷刑(军方否认曾逮捕他)。他的尸体于 1996 年 10 月 17 日被人发现，根据验尸结果他身上有明显的遭受暴力迹象。政府说，在军事法庭对七名军人提起刑事诉讼。除两人外其他五人最后被判无罪。一个被判处一年普通监禁，另一个将在适当时候受军事审判。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控诉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达成和平解决，Valentín Carrillo Saldaña 的亲属将得到赔偿，并对正在被预防性关押的直接肇事者提起诉讼。

75. Alejandro Pérez de la Rosa 于 1996 年 12 月 22 日被逮捕，据称在联邦区被联邦区司法警察施酷刑迫使他签署供状。政府说，人权委员会进行的调查表明，Alejandro Pérez de la Rosa 说他得到了官方任命的律师协助并且他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受到司法警察的压力。官方专家也宣称，Alejandro Pérez 在被拘留的那天心理上有能力作陈述。他随时都得到适当的医疗，当建议他住院治疗时他拒绝了。对控诉的调查于 1997 年 1 月 3 日结束。

76. Cornelio Morales Conzález 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 Alameda Central 被逮捕后转到 Arcos de Belem 的联邦区司法警察局，据称他在那里被施酷刑。政府说，联邦区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调查。诊断书列出了各种受伤处，但调查于 1998 年 3 月 6 日终止，因为控诉人三次被传唤作陈述都未到案。

77. Antonio Aguilar Hernández 于 1997 年 9 月 1 日在联邦区的 Barrio Asunción Tlacoapa 被逮捕后转到一个他无法辨认的地方并被怀疑是属于保安部队的人施酷刑。政府说，在有人就其失踪和可能被任意拘留提出控诉后，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了调查，作了必要的查询，并根据医生的诊断书确认了受害者的人身完整。调查于 1997 年 11 月 23 日结束。

78. Teodoro Juárez Sánchez、Ramiro Jiménez Sonora、Lorenzo Adame del Rosario 和 Jerónimo Adame Benítez 据称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在格雷罗州 Sierra de Coyuca de Benítez 被军人逮捕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对这些案件和山南农民组织其他成员的案件进行了调查。这一调查于 1997 年 10 月 10 日结束，并向军事总检察官提出一项建议，即应当进行调查以确定中尉(伞兵步兵)兼军事司法警察、上尉(伞兵步兵)兼军事司法警察和涉案的其他军人的责任。这项建议部分得到了落实，为确定责任开展了初步调查。这一建议也结束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有关 Pascual Rodríguez Cervantes、Agustín Ojendiz Cervantes 和 Virginio Salvador Avelino 案件的调查，据称他们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 Jojutla, Morelos 被州司法警察和军人逮捕和施酷刑。此外，同一调查也包括 Hilario Atempa Tolentino、Anacleto Tepec Xinol 和 Pablo Gaspar Jimón 等人的案件，据称他们于 1997 年 5 月 25 日在格雷罗州 Ahuacuotzingo 市 Xocoyozlintla 被军人逮捕和施酷刑。

79. José Nava Andrade 于 1996 年 7 月 2 日在格雷罗州 Chilpancingo 被内政部人员逮捕，据称遭受了四天的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对这一据称施酷刑、非法拘留和强迫失踪的案件开展了调查。调查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终止，因为发现 José Nava 还活着而且没有遭受酷刑的迹象。

80. Cleofás Sánchez Ortega、Pedro Barrios Sánchez、Gonzalo Sánchez Mauricio、Gervacio Arce Gaspar 等人于 1996 年 7 月 7 日在 Coyuca de Benítez 被州司法警察逮捕，据称后来转到格雷罗州 Chilpancingo，遭受酷刑后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被带见检察官。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分别对这些案件进行了调查：Cleofás Sánchez 和 Gervacio Arce 的案件暂搁等待解决。关于 Pedro Barrios 和 Gonzalo Sánchez 案件的调查因分别在 1998 年 5 月 3 日和 14 日的诉讼程序中作出的司法裁决而终止。

81. 17 岁的 Marcelino Zapoteco Acatitlán 和 Pedro Valoy Alvarado 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格雷罗州 Chilpancingo 被防暴警察逮捕，据称后来被转到 Colonia Indeco 市警察局 3 科并遭受酷刑。Marcelino Zapoteco 据说被另一同狱囚犯殴打并在数天后死亡。政府说，格雷罗州人权委员会调查了这个案件并提出建议。关于 Marcelino Zapoteco 案件，该建议把责任归咎于两名格雷罗州 Chilpancingo 市警察和州少年犯感化院的监督和管教人员主任。还建议进行调查以便确定医院的

医务人员在向少成年人 Marcelino Zapoteco 提供医疗方面是否有所疏忽以及确定他死亡的可能原因。有关当局接受了这一建议，并依此采取行政措施，包括将监督和管教人员主任解雇。

82. Andrés Tzompaxtle Tecpile、Luis Gonzaga Lara、Magencio Abad Zeferino Domínguez、Abelino Tapia Marcos、José Santiago Carranza Rodríguez、Juna Leonor Bello、Leonardo Bardomiano Bautista、Martin Barrientos Cortés、Marcos Ignacio Felipe、Bertín Matías Sixto、Juan Julián González Martínez 和 Faustino Martínez Basurto 等人据称在格雷罗州被州保安部队各种人员逮捕并在不同时候遭受酷刑。所有这些案件都包括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转交军事总检察官的关于任意拘留、伤害和酷刑、搜查住所、威胁、恐吓和强迫失踪的建议中。该建议要求军事总检察官就每个案件开展初步调查以便能够对军队可能卷入的任何非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在查明肇事者之后提起适当的刑事和行政诉讼。该建议部分得到了落实。初步调查发现国防部一些官员可能参与 Luis Gonzaga、Magencio Abad Zeferino 和其他人的任意拘留和酷刑，并请军事总检察官开展调查以便对肇事者施加刑事或行政惩罚。这一调查正在进行中。美洲人权委员会采取了保护 Magencio A. Zeferino 的措施，他在向军事当局陈述后接到了死亡威胁。他根据一项交换被转移到别处。在与提起阐明案件的非政府组织开始对话之后，尝试在美洲人权委员会面前达成友好解决的努力迄今未获成功，因为要核实信息很难。

83. Alfredo Rojas Santiago 于 1997 年 2 月 16 日在格雷罗州 Xochistlahuaca 市 La Saledad 区被州司法警察逮捕，据称遭受了 30 小时的酷刑。政府说，格雷罗州维护人权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但后来将案件移交给国家人权委员会。案件一直被审查到 1998 年 9 月。

84. Emilio Ojendiz Morales、José Avelino Cervantes、Juan Paulino Cervantes、José Avelino Pérez、Juan Salvador Avelino、José Mariano Avelino 和 José Avelino Salvador 于 1996 年 4 月 3 日和 6 日在 Ahuacuotzingo 市 San Miguel Ahuelicán 被军人和联邦司法警察逮捕，据称遭受了酷刑和虐待。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了调查。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对危害健康罪和违反联邦法进行了调查，结果 Juan Salvador Avelino 被送进 Chilpancingo 的少年犯感化院，其他被拘

留者被释放。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调查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止，因为委员会认为案件并不涉及侵犯人权，因此告诉控诉人将其控诉向有关当局提出。

85. Marcelino Avelino Felipe、Pedro Avelino Felipe 和 Abelino Tapia Morales 据称于 1997 年 4 月 6 日在格雷罗州 Ahuacuotzingo 市 Alpoelcatcingo 被军人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找不到以前任何有关这一案件的资料。此外，Abelino Tapia Morales 案件很可能就是 Abelino Tapia Marcos 案件，政府已提供了关于这一案件的资料，如上文所载。

86. Juan Cervantes Paulino、Marco Cervantes Paulino 和 Martín García Salvador 据称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在格雷罗州 Atlixac 市 Cotlamaloya 被第 35 军区人员逮捕，随后施酷刑。政府说，对指称的强迫失踪进行的调查由在 1997 年 8 月 30 日的审判中作出的司法裁决予以终止。

87. Eulalio Vázquez Mendoza 据称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在格雷罗州 Chilapa 市 Cuonetzingo 被州司法警察逮捕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格雷罗州人权委员会都没有找到有关这一案件的控诉。

88. Gabriel Salvador Concepción 据称于 1997 年 4 月 20 日在格雷罗州 Ahuacuotuzingo 市 Alpoynecancingo 被军人和州司法警察逮捕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指称的酷刑、任意拘留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进行了调查；这一调查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终止，因为据认为案件不涉侵犯人权，因此移交给另一机构。

89. José Carrillo Conde 据称于 1996 年 1 月 4 日在莫雷洛斯州 Tepoztlán 被州司法警察逮捕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调查并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将一项建议提交给莫雷洛斯州州长(他不接受该建议)以及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和土地改革部。后者进行了行政调查，但认为控诉不能受理。前者也进行了行政调查，但因等待另一项调查结果而暂停。

90. Laurencio Guarneros Sandoval、Ricardo Ruiz Camacho、Remigio Ayala Martínez 和 Julio Bello Palacios 据称于 1997 年 1 月 11 日在莫雷洛斯州 Yautepec 被 Yautepec 防暴警察逮捕和施酷刑。政府说，莫雷洛斯州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 Yautepec 市长提出了一项建议，即他应下令对涉案的警官进行行政调查以便制裁他们。这一案件不涉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91. 200 多个参加和平游行的一群人据称于 1996 年 4 月 10 日在莫雷洛斯州 Tlaltizapán 市 San Rafael Zaragoza 被属于公安局的镇暴小组成员施酷刑。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就这一案件提出一项建议。根据该建议，莫雷洛斯州长指示内政部和政府检察官开展必要的行政程序。除其他外，该建议要求进行调查以便确定 1996 年 4 月 10 日事件的肇事者并在必要时给予惩罚，以及要求对附属政府检察官办事处的初步调查局长、在 Jojutla 的政府检察官代表、检察院在 Tlaltizapán 的代表和与以前有缺陷的调查有关的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初步调查。还建议对州公安总协调员、涉案的州总检察处法医和州公安总协调处处长提起行政诉讼。它建议调查州防暴警察总局局长及负责东区的副局长，并向受害者和家属提供适当的赔偿。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的建议到 1998 年 9 月 17 日已全部落实。

92. Estanislao Martínez Santiago 于 1996 年 9 月 1 日在瓦哈卡州 Copalito 附近被州司法警察逮捕，据称后来被转到 San Mateo Peña 并遭受酷刑。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瓦哈卡州人权委员会都没有找到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资料。

93. Francisco Valencia Valencia 于 1996 年 9 月 2 日在瓦哈卡州 El Manzanal 被逮捕，据称被司法警察带到 San Miguel Zuchitepec，然后又带到 La Crucesita 并遭受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的调查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因审判程序中作出了司法裁决而终止。

94. Varisto Peralta Martínez 据称于 1996 年 9 月 4 日在瓦哈卡州 Miahuatlán 被州司法警察逮捕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瓦哈卡州人权委员会都没有找到任何与这一案件有关的控诉资料。

95. Amadeo Valencia Juárez 和 Roberto Antonio Juárez 据称于 1996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瓦哈卡州被防暴警察、州司法警察、联邦司法警察和军人逮捕和施酷刑。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10 日就这两个案件开展了调查。国家人权委员会请据称涉案的当局以及内政部预防措施和社会复原办事处提供资料。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这一资料和在委员会调查员从个人得到的陈述中都没有发现可确认控诉中所述的不当行为的证据——拘留时间符合瓦哈卡州 Pochutla 市 Santa María Huatulco 初审法院联合管辖法院发出的以及该市第五初审法院发出的逮捕证。在这

一基础上，国家人权委员会认为有关机构是依法行事的。由于上述两人已被起诉，委员会于1997年10月27日结束了调查，因为它涉及管辖问题。

96. Oliverio Pérez Felipe, 17岁，据称于1996年9月8日在瓦哈卡州 Santa Lucia del Camino 被州司法警察逮捕和施酷刑。政府说，瓦哈卡州人权委员会确实收到了有关这个案件的控诉，不过是以 Juan Luna Luna 名义提出的。此外，他还就这一问题向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控诉。该未成年人在一次面谈中说他的真名是 Oliverio Pérez Felipe，并说他并不坚持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控诉，因为他所想要的是尽快离开监护委员会。他还撤回向州委员会提出的控诉，因此就这一案件开展的审查和初步调查告终。

97. Mario Guzmán Oliveras 据称于1996年9月15日在瓦哈卡被设想是保安机构的便衣人员拘留和施酷刑。据说他于1996年9月21日提出关于这一事件的控诉并获得证明他受伤的诊断书。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瓦哈卡州人权委员会都没找到以前有关这一案件的资料。

98. Razhy González Rodríguez 据称于1996年9月17日在瓦哈卡被设想是保安机构的便衣人员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于1998年4月24日就这个案件提出一项建议，即应提起行政诉讼来确定检察院派到初步调查总局第10分局的人员以及凶杀案调查小组组长和司法警官的可能责任。该建议部分得到落实，因为行政调查在进行中，同时逮捕令也得到执行。

99. Régulo Ranírez Matías 据称于1996年9月8日在瓦哈卡州 La Crucecita 被州司法警察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的调查于1997年5月13日因审判过程中作出的司法裁决而终止。

100. Rortino Enríquez Fernández、Emiliano José Martínez 和 Luis José Martínez 据称于1997年9月25日在防暴警察、州司法警察、联邦司法警察和军人在瓦哈卡州 San Agustín Loxicha 进行的联合搜捕中被拘留和施酷刑。国家人权委员会就这些案件开展的调查于1997年11月8日和26日因审判过程中作出的司法裁决而终止。

101. Manuel Ramírez Santiago 和 Fermín Oseguera 据称于1996年10月22日在瓦哈卡州 Tlaxiaco 被疑为属于州司法警察和联邦司法警察的武装人员拘留和施酷刑。据政府说，瓦哈卡州人权委员会进行的调查确定了 Felipe Sanchez Rojas 是

被身份不明的人拘留，然后于 1996 年 11 月 2 日再出现并向瓦哈卡州政府检察官提出控诉和作陈述。对这些事件开展了初步调查以便惩罚肇事者。

102. José Martínez Espinosa 据称于 1997 年 1 月 8 日在瓦哈卡州 Tlaxiaco 市 Yucuxaco 被疑为保安部队的人员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对这个案件进行了调查，结论是本案不是侵犯人权案件，并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将控诉移交给有关当局。

103. Raciél 或 Rafael Santiago Salinas 和他的儿子 Gumersindo González Alonso, Pantaleón Julián Anastasio , Óscar Olivera Castillo, 14 岁的 José Hernández Chávez, Rodolfo Cue Soto, Juan José Urista Cigtarroa 和 14 岁的 Mateo Clemente Flores 等人据称分别在 1997 年 1 月 24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的不同时候在瓦哈卡州 Tuxtepec 被州司法警察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未能找到以前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资料。

104. Alberto Gómez García, Mariano Sebastián Rodríguez Godínez and Mario Carlos Fernández Romero 于 1997 年 5 月 24 日在索诺拉州 San Luis Río Colorado 被联邦司法警察拘留，据称先被带到军营后来转到在下加利福尼亚 Mexicali 的第三骑兵团，他们在那里被军人施酷刑。政府说，下加利福尼亚州人权和公民保护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些案件进行了调查，并将有关 Alberto Gómez Garcia 的案件移交国家人权委员会。虽然有关机构已经提供了资料，但对案件的判决仍待作出。

105. Felipe Pérez Calcáneo 据称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在塔瓦斯科州 Villahermosa 被市警察和州司法警察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就这个案件提出了一项建议和和解提议。为部分地落实该建议，开展了一项行政调查。根据和解提议，有关当局被要求并已同意开展审判前调查，正在采取适当步骤。

106. 13 岁的 José López González 和 9 岁的 Reynaldo Ramírez Méndez 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在塔瓦斯科州 Emiliano Zapata 市被拘留，据称被州司法警察施酷刑。政府说，这两名儿童都承认参与他们被控告的抢劫，并说已把他们交给少年犯管理局照管。他们一做陈述后就接受身体检查，没有发现任何受伤痕迹。国家人权委员会没有收到有关这些事件的控诉。

107. Rebeca Hernández Gaitán 和 José Gómez Sánchez 据称分别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和 1997 年 8 月 13 日在塔毛利帕斯州 Nuevo Laredo 被警察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塔毛利帕斯州人权委员会都没有收到有关这两个案件的控诉。

108. Luis Enrique Muñoz 据称于 1996 年 5 月 9 日在塔毛利帕斯州 Reynosa 被州司法警察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塔毛利帕斯州人权委员会对案件进行了调查，由于缺少可靠的违法证据，于 1998 年 1 月 9 日以达成无肇事责任协议得到解决。

109. Jesús Cruz Castillo、Armando Santos Orozco 和 Ricardo Kavieses Sotos 据称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在塔毛利帕斯州 Reynosa 被当地社会康复中心门警施酷刑。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就这个案件向塔毛利帕斯州长提出了一项建议，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改善上述中心的条件并调查开枪打伤 Jesús Castillo Lopez 的门警的行为。还要求调查参与事件的各个公职人员。该建议部分得到了执行，因为即将采取各种措施改善该中心的情况，对涉案公职人员进行的调查正待完成和作出裁决。

110. Raúl Magaña Ramírez 和 Óscar Magaña Ramírez 据称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在塔毛利帕斯州 Reynosa 被联邦财政警察拘留和施酷刑。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了调查，于 1997 年 5 月 17 日因审判过程中作出的司法裁决而告终。

111. Juan Lorenzo Rodríguez Osuna 据称于 1996 年 11 月 28 日在塔毛利帕斯州 Altamira 市被州司法警察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案件进行了调查，因为案件被认为不涉及侵犯人权，因此调查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控诉被移交有关当局而告终。

112. 16 岁的 Erik Cárdenas Esqueda 于 1997 年 1 月 4 日在 Nuevo Laredo 被市警察拘留，被带到警察局后死亡。他的尸体据称有酷刑痕迹。虽然塔毛利帕斯州人权委员会进行了调查，但显然没有人被起诉。政府说，州人权委员会开展的调查于 1998 年 3 月 9 日得出两项建议。虽然其中一项建议没有被接受，另一项建议没有得到塔毛利帕斯州政府令人满意的执行，但控诉人并未行使设立国家人权委员法规定的因未执行地方机构所作建议而要求补偿的权利。

113. David García Hernández 于 1996 年 1 月 21 日在韦拉克鲁斯州 Xalapa 被拘留，据称被州司法警察施酷刑。政府说，David García Hernandez 向国家人权委

员会提出了控诉，要求采取法律行动，由于这个案件不涉及侵犯人权，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将案件移交给有关机构。

114. Guillermo Tolentino Tolentino 据称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在韦拉克鲁斯州 Ixhuatlán de Madero 市 Plan del Encinal 区被公安警察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州人权委员会都没有收到有关这个案件的控诉。而且，社会康复中心、图斯潘司法警察区域协调委员会和市警察总检查局都没有任何叫 Tolentino 的人的记录。

115. Ricardo Ubaldo 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在韦拉克鲁斯州 Córdoba 被州司法警察拘留，后来在 Cuitlahuac 市 El Nache 农民合作社发现他的尸体，身上有酷刑痕迹。据说州检察院下令逮捕若干警察。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找不到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任何资料。

116. Francisco Hernández Santiago 据称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在韦拉克鲁斯州 Chicontepec 被州司法警察拘留和施酷刑。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任意拘留为由对案件进行了调查。由于控诉不涉及侵犯人权问题，调查以移交给有关当局告终。

117. 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信中，政府转交了 1999 年 3 月 15 日的信中要求提供的关于 Mariano González Díaz 案件(见第 71 段)的进一步资料。信中说，如上文所述，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调查，并将结果移交国家人权委员会恰帕斯高地和雨林总协调委员会审议；总协调委员会曾要求州政府检察官、全国公安委员会和在 San Cristóbal de las Casas 的国防部申诉司提供资料。这两个机构提供的资料表明，调查通过 1997 年 5 月 8 日的第 00193/97 号公函移交给了恰帕斯州人权委员会。不过，国家人权委员会决定行使其扩大管辖权的权力，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下令重新进行调查，案件编号为 CNDH/122/97/BOSQ/S02966.068。案件移交给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恰帕斯高地和雨林总协调委员会，后者要求恰帕斯州最高法院全会协议司和恰帕斯州法院主管人提供资料并对 San Pedro Nixtaculum 社区和恰帕斯州 El Bosque 市 Los PLátanos 进行了访问。政府说，案件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了结，因为各当事方签署了旨在恢复社区生活和互相尊重和平共存的和解协议，他们保证和平相处，在政治和宗教问题上互相尊重和容忍。还组织了向居民供应主要商品的作业，并向冲突中遇害的四人的遗孀提供赔偿。政府还说，有关当局已中止对四名涉案人员提起的刑事诉讼。

118.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的信中，政府转交了 1999 年 3 月 15 日的信中要求提供的有关 Alfredo Rojas Santiago(见第 83 段)和 Sergio Martínez Santiago 案件的进一步资料。政府说，格雷罗州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14/98 未被有关当局接受。政府指出控诉人没有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上诉。

119. 关于 Estanislao Ramírez Santiago(见第 92 段)，政府说，1998 年 9 月 15 日开展的第 6885(S.C)/98 号调查是为了查明州司法警察对酷刑、非法剥夺自由和威胁应负的责任；调查是由初步调查总局第十二分局进行的。

120. 关于 José Martínez Emiliano(见第 100 段)，政府说，已在 Santa Cruz Huatulco 以严重违法犯罪(La Crucecita 事件、严重杀人罪、杀人未遂、严重伤害罪、刑事损害财产罪……)提起刑事诉讼，案件编号为 81/96；由于管辖权原因，案件由第五地方初审法院作为第 77/96 号案件处理。

121. 关于 Felipe Sánchez Rojas (见第 101 段)，政府说，瓦哈卡州人权委员会通知它说，关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格雷罗州 Tlacoachistlahuaca 被身份不明的人暴力拘留的 Felipe Sánchez Rojas 的案件已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被勒令结束。这是由于控诉人不热心追究问题，因为虽然通知了 Filemón Lopez 受害人 Felipe Sánchez Rojas 的再出现，但瓦哈卡人权委员会没有收到控诉人的答复或其他函件。

122. 关于 José Hernández Chávez 案件(见第 103 段)，政府说，在 Hernández 先生因抢劫未遂被拘留后，开展了第 503(II)/97 号初步调查并交给该司法辖区第一刑事法院作为第 2032/97 号刑事案件处理。1997 年 7 月 17 日，由于证明了 Hernández 是未成年人，审理案件的法官把他交给了少年犯管理局处理。

### 委内瑞拉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6 月访问委内瑞拉的报告(E/CN.4/1997/7/Add.3)中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

123. 在 1997 年 9 月 17 日的信中，特别报告员提请政府注意他在 1996 年 6 月访问委内瑞拉后提出的建议，并要求提供有关为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建议全文载于 E/CN.4/1997/7/Add.3 第四节)。政府在 1998 年 1 月 29 日和 2 月 3 日的信中对这一要求作了答复。建议及政府答复的摘要转载于下。

124. 多数建议反映在新的《刑事诉讼法》中，该法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在行政领域，则反映在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在为了确立国家人权方案于 1997 年 7 月 4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与国家行政部门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治承诺。

125. 特别报告员建议被拘留者提交法官的期限应从 8 天缩短到不超过 4 天，并且应保证被拘留者在 24 小时内获得法律咨询。政府说，新的刑事诉讼法将法官提审被拘留者的期间缩短到 48 小时，并且规定了被拘留者在被拘留期间应得到自由选择的律师或者法院在诉讼开始时或至少在被告作供述之前指定的律师的协助。此外，该法明文载入了被拘留者的权利：明确地被告知他被指控的罪行、与亲属和律师联系、得到自己选择的或法院指定的律师帮助。

126. 关于政府应按照《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允许被拘留者与家属联系的建议，政府说，司法部长正在审查监狱探访制度，作为全面修订检查和安全措施以便列入检测办法和新探访制度的一部分。

127. 关于按照上述《原则》采取措施保障被拘留者得到适当身体检查的权利，司法部长提出了一项全面医疗保健方案，其中包括有关囚犯在日常生活和监狱诊所的预防和治疗措施。该方案还包括监狱诊所以及牙医和医药设施的运转。将向全国各大学提出一项将在监狱的医疗服务列为医生的义务农村服务的建议。

128. 特别报告员建议对警官提出的司法控诉应由独立机构进行调查。政府说，新的刑事诉讼法授予检察官办公室在与刑事调查警察合作下专管刑事诉讼的权力。

129. 特别报告员指出有必要使高级执法官员认识到虐待是不能接受的，将受到严厉处分。政府提到司法部长在国家行政部门与人权非政府组织会议上就在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前各种有争论的问题作出的承诺，该法生效后虐待被拘留者获取信息的做法将是不能接受的。

130. 关于法医研究所应独立于负责调查或起诉罪行的任何当局的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说，在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新的发现和提出证据程序开始实行后，所有刑事调查机构，包括法医研究所和司法警察技术股，都将在检察官办公室的

管辖下，尽管在行政上它们将继续附属于司法部。司法部不能以任何方式干涉检察官发出的命令。

131. 关于实行由有威望的独立人士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的定期访查所有拘留场所的制度，政府说，司法部在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为监狱系统的几乎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了人权培训课程，特别注重适当对待囚犯问题。

132. 特别报告员建议法院外的招供除了用于起诉逼取该招供的人外不得被接受为针对任何人的证据。政府说，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新的较广泛和较自由的证据制度，不同于过去对每一类证据确定价值的制度，特别是取消了口供作为价值最高的证据。新规定包括：“通过酷刑、虐待、强迫、威胁、欺骗、非法侵入私人住宅、通信、通讯、私人文件和档案、或者以违反个人意愿或侵犯其基本权利的任何其他手段获得的资料不得采用。同样地，用非法手段或程序直接或间接得到的资料不得给予任何价值”。因此，只有在法官面前所作的供述具有证据价值，不能够在被告的辩护律师不在场时审问被告。

133. 关于起草执法官员进行审讯的工作守则，政府指出警察已不再有权获取供述。关于这一点，内政部长在国家行政部门与人权非政府组织会议上已作出承诺，载于一项提出行政部门人权方案的决定中。该决定包括保护公民面对警察时应有的权利和培训警察的措施。

134. 特别报告员建议对任何被拘留的人、不仅是对监狱里的人实施《刑法》第 182 条所定义的酷刑应被作为刑事犯罪。该罪行应当没有法定时限或至少等于根据刑法适用于最严重罪行的时限，并且应当同样严重地予以处罚。总的来说，有关酷刑罪的规定应当符合《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标准。政府说，已开始审议将酷刑定为罪行并按照委内瑞拉批准的国际公约确订预防和处罚这一罪行的标准的法案。该法案将由国家人权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磋商并参照《人权宪章》予以评估。

135. 特别报告员建议检察官办公室或法官不一定应将没有酷刑伤痕当作酷刑指控是虚假的证据。政府指出新的刑事诉讼法将使诉讼过程中所作的口头陈述成为唯一具有证据价值的口供，招供不再具有比其他形式的供述更大的份量。

136. 特别报告员建议不应允许临时调查程序使开始对政府官员提起刑事诉讼拖延超过几个星期，而且不应受法定时限的限制。政府说，新的刑事诉讼法取消了临时调查程序，但牵涉共和国总统或其他高级国家官员的案件除外。

137. 向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谎称某人未被拘留或拒绝让该代表接触被拘留者，应作为需要立即将拘留场所负责人撤职的行为严厉地处理。政府说，将拘留场所负责人撤职的行动只能在行政纪律程序中作为最重的处分下令采取。

138. 特别报告员建议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应当轮换以避免与某一地点或拘留场所的执法人员或军事人员关系过于密切。政府说，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官不得附属于某一法院或警察单位；区域组织应基于灵活性和协作原则；检察官应根据工作需要按专长领域或管辖地区任命”。

139. 特别报告员建议司法部门应有系统地密切监督拘留或监禁条件以确保它们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符合尊重人的尊严。政府说，新的刑事诉讼法将监督监狱制度执行情况的工作分配给主管法院，主管法院将特别采取措施视察监狱，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将能够参与视察。访查监狱的法官将要求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纠正和防止所看到的任何缺点。

140. 关于作为紧急事项采取旨在减少审判前被拘留者人数的措施，政府说，新的刑事诉讼法使审判前拘留变成例外情况，因为任何公民不得未经司法许可被拘留。有一个新特点是，被告如被判无罪或在复查案件后获得减刑，可因被拘留的时间过长得到赔偿，除非他本人是对他提起的诉讼的肇事者。

141. 关于已判罪的囚犯应与未判罪的囚犯分开的建议，政府说，在 1997 年 6 月的人口调查之后实行了刑法规定的囚犯分类；刑法提到了已判罪和未判罪囚犯、被法院拘留者、拘留中心和普通监狱。政府指出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官有权在少数案件中下令审判前拘留，即在有可靠的罪证以及被告有逃走或隐藏证据危险的案件。

142.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初犯应与惯犯隔开，囚犯有严重罪行特别是暴力罪行而被拘留的人应与其他被拘留者或囚犯隔开。政府说，在建立被拘留者登记册后，已开始审查个别案件。政府还希望通过已在进行的监狱建造方案、加快诉讼程序和舒解过于拥挤的监狱来落实上述建议。

143. 特别报告员建议应仅在不得已时才剥夺儿童的自由。他们也应被关在仅用于关他们的中心，他们在那里应得到医疗、心理和教育帮助。关于这一点，政府提请注意全国儿童协会进行的一系列方案，并描述了其中几个方案：初步评估中心、诊断和治疗中心、外部咨询服务和感化服务。所有方案都试图从不同的角度解决儿童触犯法律的问题。

144. 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当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来确保囚犯所受的待遇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且对监狱的控制绝不应丢给其囚犯。政府说，正在审查大学监狱研究所的培训方案以确保监狱从评估、安全和管理小组得到良好的技术援助。还计划通过建立科学分类的治疗模式，不仅提供监督人员而且提供受过治疗技术训练的看守人员来协助囚犯。在 1997 年中，司法部修改了监狱长的职务说明，要求他们必须是具有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道主义品质的有名望律师。已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加入监狱服务工作的人员都是经过适当挑选和培训的。政府说，监狱暴力问题与吸毒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已制订了预防性检查和监测方案以便在毒品进入监狱时即查出。为了不再让囚犯拥有武器，已开展一次全面武器回收运动。

145. 特别报告员建议应迅速执行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部门的改革，特别是执法拖延方面的改革。政府说，新的刑事诉讼法保证“迅速、透明并且公平的司法审判”。

146. 关于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建议，政府说，于 1996 年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其目标如下：就所有国家和国际人权问题向行政部门提供咨询意见，以协助委内瑞拉履行其根据国际协定和条约承担的义务；为此审议并建议适当的国内措施；充当为行政部门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提供便利的机构。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有总检察长办公室、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教育部、劳工部、司法和家庭部、联邦区长官办公室和国家边界委员会等机构的代表。

147. 政府还提请注意新的刑事诉讼法引进的下列改善和革新：废除在法庭中的裁决；转换为发现和提出证据的制度；确立人的尊严原则；两个当事方加上一个公正的第三方(法官)的制度，第三方有权通过讯问专家和证人以及下令录取新证据将事实引入诉讼程序；例外性的审判前拘留作为加强人身自由原则的手段；整

个立法反映了无罪推定的原则；刑事诉讼责任归属检察官办公室；司法警察从属于检察官办公室；口头性刑事诉讼；诉讼程序公开是普遍规律；口头诉讼程序集中在一天或尽可能在连续的两三天内；直接原则，即只有法院得根据它评估过的事实和证据作出它的裁决；公众通过由两个“escabinados”和陪审团组成的混合法庭参与；改变证据评估制度，所有非法手段特别是酷刑取得的证据均无效，取而代之的是根据个人信念原则评估的制度；更迅速的诉讼程序；限制《公共遗产保护法》和《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法》规定的特别诉讼程序；设立执行法职位来监测该阶段刑事诉讼的合法性；改组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筹备阶段由检察官办公室掌管，中间阶段是法院确认控告或决定不受理案件，以及被告在场的公开审讯。

148. 政府还报告了争取正义社会联盟的建立，该组织由社会、企业、学术和公司组织组成，其目的是协调民间社会对国家行动的参与，监测新的立法改革进程，拟订修改宪法中与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有关的标题的法案，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改革的迫切性和需要公众支持改革的运动。

-- -- -- -- --